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4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軒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林軒竹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林軒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4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
08 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10 輕其刑之限制。

11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4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5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7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8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19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0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1 或舊法。經查：

22 (1)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3 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24 告，惟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其無從於偵
25 訊時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
26 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
27 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
28 但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9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
31 較有利於被告。

01 (2)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其合於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刑要件，自應選擇
04 適用較有利於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
0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09 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0 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1 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與「文組生」、「謝霆鋒」、「米斯特李」、「李善
13 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
17 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
18 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致其無從於偵訊時就一般洗
21 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自
22 白洗錢犯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業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
24 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
26 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
27 刑審酌事由。

28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2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03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04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05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6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7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08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09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宋展鋒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1 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四、本院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13 車手，並以行使偽造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
14 受有4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
15 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及洗錢之全
16 部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7 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
18 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外婆同住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
25 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6 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
27 私文書上，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28 章」印文各1枚、「黃語桐」署名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
29 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3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

01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潘維欣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8043號

07 被 告 林軒竹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軒竹於民國113年6月3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組生」、「謝霆鋒」、
13 「米斯特李」、「李善宰」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
14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並擔任取
15 款車手（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956號提起公訴）。林軒竹
17 遂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
18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19 先由上開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日起，陸續以假投
20 資、操作保證獲利等詐術詐欺宋展鋒，使宋展鋒因而陷於錯
21 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此部分尚無證據證明與林軒竹有
22 關）。林軒竹明知其並非「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瑞源公司）之代表人「黃語桐」，竟於113年6
24 月3日上午10時40分前某時許，先行列印偽造記載「瑞源公
25 司、統編：00000000、瑞源公司收訖章」等內容之收據後，
26 再填寫代表人「黃語桐」及存款內容、金額肆拾萬元等欄位
27 後，於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
28 ○○○000號統一超商翔盛門市，與受詐欺集團詐欺前往現場
29 交付款項之宋展鋒碰面，林軒竹並出示上開偽造之收據用以
30 表示收到宋展鋒之投資款，以取信宋展鋒而行使之，宋展鋒
31 因而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與林軒竹，足生損害

01 於宋展鋒、黃語桐及瑞源公司之權益。林軒竹取款後即前往
02 該集團指定之地點，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03 方式掩飾詐欺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並因此取
04 得數千元之車費與餐費及報酬。

05 二、案經宋展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軒竹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展鋒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瑞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956號起訴書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林軒竹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12 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4 其他成員間，就其參與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5 共同正犯。被告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之不法所得，
19 請依法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陳 靜 宜